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

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报告，它已向各有关机构传达了该决议的规定，并要求它们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实施。

吉尔吉斯共和国致力于遵守有关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文书和原则。

